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美丽乡村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SZB-2019-087《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美丽乡村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化、人口居住的集中化、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基层治安方面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逐步增多，新的形势对青山湖街道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青山湖街道美丽乡村方案开发依据业务需求和国家政策文件要求，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采集多种信息，实现网格化管理、落实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管理部门打造一个功能齐全、性能优良、兼具一定智能化的管理系统。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	单价	数量	小计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美丽乡村视频监控（二期）项目	合格	3540/点/年	50 个	88.5 万
合计	小写: 88.5 万元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周期为 5 年

3、平台产生的能耗费用由业主承担。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85000】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包含设备采购【293900】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项目建安费【1441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项目维护费【85640】元，（大写【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项目集成收入（不含设备）【61360】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项目专线链路费【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三、项目内容

1. 总体设计思路：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青山湖街道建立 50 个点位的视频监控，包含立杆、取电、维护等，架设平台存储原始监控视频，然后接入青山湖街道现有的监控平台。

前端监控系统设备共计：球机 43 个，枪机 7 个。

2. 维护相关说明：该项目统一由乙方维护。对项目中涉及的软硬件提供验收后的 5 年维保服务，平台产生的能耗费由甲方承担。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交货期

交货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交货地点：杭州临安

安装地点：杭州临安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每年需支付 177000 元，分 5 年支付，付款时间每年 12 月。项目验收合格后设备归甲方所有。

乙方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1202020119905465410

八、税费

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在提供相关服务严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剩余合同。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4 月 22 日